

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以下事项进行认真核查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,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缓解流动资金压力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,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

独立董事：孙小菡、吴建斌、沈红

2019年6月14日